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采购。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（货物）

（投标供应商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进行声明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州省忠庄监狱）的（2025年罪犯生活物资（肉类）采购项目（B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猪肉、羊肉，属于（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遵义市荣祥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0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：鸡肉、鸭肉、牛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遵义隆禽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注：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；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